

证券代码：832554

证券简称：桑尼泰克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计划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宁国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的计划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30,000 万元，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促进控股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德利、刘宁、臧公庆

2026 年 4 月 28 日